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郁湘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hsiang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015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（1015076A00_ATTCH1.pdf、1015076A00_ATTCH2.pdf、
101507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09年8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90976472號函轉銓敘
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